

证券代码：400272

证券简称：鹏博士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和杨毅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关晋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张鹏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因本年度内新独立董事尚未补选，张鹏先生2025年度剩余期间内继续履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二）2025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5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定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一是增加内部审计人员，稳定内部审计队伍；二是重视并充分授权内部审计，促进内部审计师更有效地进行工作；三是让内部审计尽早地、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以助于内部审计师识别、防范管理和业务中的风险；四是内部审计师要把工作重点集中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重大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日常工作规范要求。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由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该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